



第六十届会议

临时议程\* 项目 70

土著问题

第二个世界土著人民国际十年行动方案草案

秘书长的报告\*\*

摘要

本报告根据大会第 59/174 号决议提交, 载含第二个世界土著人民国际十年综合行动方案草案。

\* A/60/150。

\*\* 本文件迟提交, 以确保包含最近的资料。



## 目录

	段次	页次
一. 导言.....	1-8	3
二. 行动方案草案.....	9-99	4
A. 第二个十年的目标.....	9-10	4
B. 行动领域.....	11-90	5
1. 文化.....	11-23	5
2. 教育.....	24-34	6
3. 卫生.....	35-41	7
4. 人权.....	42-56	8
5. 环境.....	57-64	9
6. 社会 and 经济发展.....	65-90	10
C. 促进并监测行动纲领.....	91-99	13

## 一. 引言

1. 根据大会 2004 年 12 月 20 日第 59/174 号决议，大会宣布第二个世界土著人民国际十年从 2005 年 1 月 1 日开始。根据这项决议，第二个十年的目标应是进一步加强国际合作，以解决土著人民在文化、教育、卫生、人权、环境及社会和经济等领域所面临的问题，途径是开展着重行动的方案和具体项目、增加技术援助和进行有关的标准制订活动。大会在同一决议中还请秘书长根据第一个十年的成就，向大会第六十届会议提出关于第二个十年综合行动方案的报告。

2. 人权事务高级专员作为第一个十年的协调员，向经济和社会理事会、大会和人权委员会提交有关第一个十年的评价报告。<sup>1</sup> 尽管第一个十年期间在以下方面取得重要进展：机构间合作，开展各种与十年相关的活动，机构发展，特别是设立了土著问题常设论坛以及土著人民人权和基本自由状况特别报告员的职务，但高级专员的报告指出，土著人民在许多国家依然是最贫困、最边缘化的群体之一。

3. 本报告注意到，通过一项土著人民权利宣言，作为十年的一个主要目标尚未实现。报告认为，有关会员国和国际社会还需要进一步努力，确保全世界所有土著人民享受充分的人权，他们的生活条件得到真正的、可衡量的改善。

4. 土著问题常设论坛是国家、土著组织、联合国系统和其他政府间组织的一个有价值的政治会合点，成功地充当了促变的触媒。因此，在第二个十年的行动计划中应该充分考虑常设论坛的指导和成果。此外，鉴于执行《千年发展目标》的时间框架与执行第二个十年的时间框架一致，千年发展目标以及常设论坛对千年发展目标的关注和建议也应该贯穿在行动计划中。

5. 2005 年 2 月，担任第二个十年协调员的主管经济和社会事务副秘书长邀请国家、联合国系统和其他政府间组织、土著人民组织和非政府组织提供信息，帮助形成第二个十年行动方案。2005 年 5 月，常设论坛在第四届会议期间就此专题举行了一次讨论；2005 年 7 月，土著居民问题工作组在第二十三届会议期间举行了一次讨论。下列国家为第二个十年行动方案提出了建议：阿根廷、玻利维亚、丹麦、芬兰、德国、罗马教廷、墨西哥、挪威、卡塔尔、瑞典、赞比亚。下列联合国机构和其他政府间组织作出了响应：非洲开发银行、拉丁美洲和加勒比经济委员会、联合国粮食及农业组织、国际劳工组织、国际农业发展基金、生物多样性公约秘书处、防治荒漠化公约秘书处、联合国训练研究所、联合国环境规划署、联合国教育、科学及文化组织、联合国儿童基金会、联合国人口基金、世界粮食计划署、世界卫生组织、世界银行和欧洲委员会。

<sup>1</sup> E/2004/82, A/59/277, E/CN.4/2005/87。

6. 二十二个土著组织为行动方案提供了信息。此外，下列区域和次区域有关十年的土著问题磋商和会议成果也转交到秘书处：墨西哥 Tepoztlán “土著人民的十年：回顾与展望”；基多“南美土著组织：第二个世界土著人民国际十年”大加勒比土著人民核心小组；俄罗斯联邦卡累利阿“俄罗斯和世界范围：土著人民的权利”；危地马拉 Iximulew “评价世界土著人民国际十年——危地马拉的情况”；莫斯科“土著人民和联合国系统”圆桌会议，该圆桌会议得到俄罗斯联邦北方西伯利亚和远东土著小民族协会第五次大会代表提议的补充。

7. 根据以上各方面的建言献策，经济和社会事务部编写了第一份草案，提交给常设论坛，听取第一轮评论。然后，草案的修改稿，包括论坛的评论被贴到网站上，以电子方式发给全球土著组织和经社部了解的其他组织。还邀请会员国以及联合国系统和其他组织就该草案进行评论。收到四个国家、罗马教廷、四个联合国机构和 10 个土著机构和其他机构的献言。根据他们的评论，经社部编制了另一份修改草案，随后提交常设论坛，听取第二轮评论。下面提供的文本反映了上述信息。土著问题常设论坛秘书处有收到的文件的汇编供咨询。

8. 第二个十年拟议的格言为：“携起手来，再接再厉”；“实践中的人权”；“行动之约”；“生命议程”。

## 二. 行动方案草案

### A. 第二个十年的目标

9. 根据上述任务和考虑，第二个世界土著人民国际十年行动计划将依靠五个关键的目标，这些目标贯穿大会为第二个十年确定的目标各方面，即加强国际合作，以解决土著人民在文化、教育、卫生、人权、环境及社会和经济等领域所面临的问题。这五个目标还贯穿了大会为实现目标所确定的途径，即开展着重行动的方案和具体项目、增加技术援助和进行有关的标准制订活动。为第二个十年建议的五个目标如下：

(1) 促进不歧视土著人民并在制订方案时将他们纳入考虑，执行并评价国际、区域和国家有关法律、政策、资源、方案和项目的进程；

(2) 根据自由、事先和知情同意的原则，促进土著人民充分有效地参与对他们以下方面有直接或间接影响的决定：生活方式、传统土地和领土、他们作为拥有集体权利的土著人民的文化完整性、以及他们生活的其他方面；

(3) 重新制定发展政策，这些政策应该从公平的观点出发，在文化方面合适，包括尊重土著人民的文化和语言多样性；

(4) 为土著人民的发展采取针对性的政策、方案、项目和预算，包括具体基准，并特别重视土著妇女、儿童和青年；

(5) 在国际、区域、特别是国家一级，在执行法律、政策和行动框架，保护土著人民，改善他们的生活方面，发展有力的监测机制，加强问责制。

10. 铭记这些目标，提议下面的行动方案，并邀请国家、联合国系统和其他政府间组织、土著人民组织、其他非政府组织、私营部门和民间社会其他部门努力执行。此外，应该在联合国主要会议和峰会，包括执行《21世纪议程》的框架内，以及在教育促进可持续发展十年、“生命之水”国际行动十年（2005–2015）和世界人权教育方案框架内，促进解决土著问题。

## **B. 行动领域**

### **1. 文化**

11. 向国家、联合国系统、其他政府间组织、以及土著人民提出下列建议。

#### **(a) 国际一级**

12. 建议纳入文化，作为制订发展项目的前提和基础，以建设保持身份特性的发展，尊重人民的生活方式，建设可持续的人的发展。

13. 敦促所有相关行动者在第二个国际十年期间执行联合国教育、科学及文化组织（教科文组织）《世界文化多样性宣言》行动计划。

14. 鼓励所有相关行动者为推动国家通过并批准“保护文化内容和艺术表现形式多样性公约草案”作出努力，确保土著人民有权在公平的环境中创造和传播他们的文化产品和服务、以及他们的传统表现形式，使他们在未来能够从中获益。

15. 建议教科文组织加强努力，促进和支持恢复土著遗产、土著人民的口语传统和古代书写作品，以承认它们为《保护世界文化和自然遗产公约》和《保护非物质文化遗产公约》框架下的人类遗产。

16. 敦促教科文组织建立机制，使土著人民能够有效地参加与他们有关的工作，如濒危语言方案、教育方案、识字方案、提名土著景点进入世界遗产名录方案和其他有关土著人民的方案。

17. 世界知识产权组织政府间遗传资源、传统知识和民间传说知识产权委员会正在进行的讨论，其明确的目标应该是继续发展足以在国家、区域和国际一级保护土著人民的遗传资源、传统知识和文化表现形式的机制、系统和工具。

#### **(b) 国家一级**

18. 敦促各国制订政策和重点方案，以扭转非土著人民对土著文化的民族中心主义观念，这些观念常常是陈旧不变、似是而非、带有偏见的。在这过程中，大众媒体的作用非常重要。

19. 建议与土著文化有关的方案和倡议遵循土著人民自由、事先和知情同意的原则。在确立土著领土上的旅游项目和国家公园时，应当特别谨慎。
20. 联合国系统的相关机构和团体应该考虑制订有关土著人民传统知识的自由、事先和知情同意方面的国际指导方针。
21. 有力地鼓励国家采取措施，便利土著人民和其他居民之间公开联系，包括使用大众媒体。
22. 建议使用信息和通信技术，以支持和鼓励文化多样性，并以土著人民认为最能促进他们目标的方式保存和促进土著语言、土著人民的显著特性和传统知识。
23. 请土著人民加强措施，通过他们的口述历史以及印刷和视听形式，保存、发展和促进他们的语言、历史和文化。

## 2. 教育

24. 向国家、联合国系统、其他政府间组织、以及土著人民提出下列建议。

### (a) 国际一级

25. 建议作出全球努力，促使人们更加认识到，小学和中学初期母语和双语教育对于有效学习和长期成功教育十分重要。
26. 国际社会应该继续促进土著人民和非土著人民的双语和跨文化教育方案、女孩和妇女识字学校方案，并分享这一领域的经验。
27. 敦促教科文组织确定那些能够令人满意地执行方案和项目的大学、中小学、为土著人民举办的教学和研究中心，并对它们予以承认，提供技术和财政支持，促进它们的工作。

### (b) 国家一级

28. 建议所有造福土著人民的教育方案重点强调母语、双语和跨文化教育中的素质教育，对土著的整体论世界观、语言、传统知识和他们文化的其他方面保持敏感。
29. 在《千年发展目标》框架和教科文组织《达喀尔普及教育行动框架》内，各国应该采取立法措施，消除给土著儿童享受其受教育权利制造进一步困难的国家政策和做法。
30. 建议人们更加认识到，必须将土著学习系统和知识纳入土著人民的正规和非正规教育之中。这包括教授和学习土著人民的历史、传统、文化、权利、思想和世界观和他们的生活方式。应该特别强调对各级教师的教育，增加他们对土著的敏感性，应该在土著人民占多数的地方建立土著学校。国家应该根据劳动和学术条件承认教育中心，以便利它们彼此之间的交流与合作。

31. 敦促所有相关行动者提供增加国家预算拨款的重点方案，包括助学金、招收土著人参加师资培训方案、学院和相关高等教育机构。应该特别强调对各级土著教师的教育。

32. 为了让游牧或半游牧土著人民充分享受他们的受教育权利，应该确定适合他们文化的教育做法，包括使用技术。

### (c) 土著人民组织

33. 土著人民组织应该考虑建立和支持土著学校和大学水平的机构，并与相关的联合国机构配合；参与修订学校课本和学习方案的内容，以便消除歧视性内容，促进土著文化的发展，并在适合土著语言和书写的地方，为学校和研究机构制订土著教学大纲。

34. 土著人民组织应该创立有关土著人民、他们的文化、法律、信仰和价值观的活的传统的文献中心、档案馆、当地博物馆、学校，使用可以使用的材料，向非土著人民传授这些方面的知识。

### 3. 卫生

35. 向国家、联合国系统、其他政府间组织、以及土著人民提出下列建议。

36. 应当不加歧视地保障人们获得全面的、立足社区的、文化上合适的卫生保健服务、卫生教育、足够的营养和住房。必须将保障土著人民健康的措施视为一个集体性、整体性问题，涉及社区所有成员，并包括生理、社会、心理、环境和思想等方面。

37. 敦促所有相关行动者，根据有关部族特性、文化和部落隶属和语言方面的标准，支持和执行收集并分解有关土著人民的数据，特别注重土著儿童，包括婴儿。此外，应该确保尽可能广泛地在土著人民、区域和地方当局和其他利益攸关者中间传播有关这些数据的信息。

38. 建议与土著人民举行区域和本地协商，以便适当地将土著疗法、土著人对卫生、健康、治疗、患病、疾病、性和生育的概念和认识以及传统的卫生系统纳入十年期间执行的政策、方针、方案和项目之中。应该考虑培训和雇用合格的土著人，包括土著妇女，来设计、实施、管理和评价他们自己的保健方案。

39. 敦促所有相关行动者保障土著人民，特别是妇女，能够获取有关他们医疗的信息，并确保他们自由、事先和知情地同意接受医疗。卫生研究如在土著社区进行或对土著社区有所影响，也必须尊重他们的自由的、事先和知情同意，这可能关系到他们的知识产权。研究人员，无论是学术人员还是私营部门，对有关土著疗法的任何研究和知识的潜在经济获益必须实行透明做法。

40. 建议建立国家监测机制，让土著社区向国家卫生当局报告滥用和忽略卫生制度的情事，并确定有效解决这些问题的法律框架。应当承认基本人权和土著儿童、青年和妇女健康方面的临界需要事属最高优先，应当通过在每个机构、组织内成立协调中心或委员会，包括让土著妇女和青年充分有效地参与规划、执行、监测和评价各倡议。

41. 敦促所有相关行动者为土著健康问题采取针对性政策、方案、项目和预算，在以下方面与土著人民开展有力合作：

(a) 艾滋病毒/艾滋病、疟疾和肺结核；

(b) 对健康有负面影响的文化习惯，包括切割女性生殖器官、儿童婚姻、暴力侵害妇女、青年和儿童酗酒；

(c) 环境恶化，损害土著人民健康，包括将土著人民的土地用作军事试验、有毒副产品存放、核开发和工业开发、以及污染水和其他自然资源；

(d) 与强制重新安置、武装冲突、迁徙、贩卖和卖淫有关的健康问题。

#### 4. 人权

42. 向各国、联合国系统及其他政府间组织提出下列建议。

##### (a) 国际一级

43. 第二个十年的优先工作应该是，在十年的前期完成关于土著民权利宣言草案的谈判，并通过该草案。草案不得低于现行国际标准。可以考虑让人权委员会联合国土著民族权利宣言草案工作组使用创新的方法。

44. 建议加强并有系统地关注有关土著民和部落民的现行国际标准和政策的实施情况。

45. 建议设立一个全球机制，以监测自愿孤立生活的、濒临灭绝的土著民的状况。

46. 邀请监测国际人权条约的团体和联合国针对具体国家的专题人权机制，包括土著人民权利和基本自由状况特别报告员，开始或继续在第二个十年期间专门处理任务规定范围内的土著民问题。

47. 建议制定和加强关于土著民人权的教育方案，包括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现有的土著奖学金方案，在可能的情况下使用土著语言，其中包括文化上适宜的相关培训材料，宣传破除陈规定型的观念和种族侮辱。

48. 建议与非洲人权和人民权利委员会的非洲土著人民和土著社区权利工作小组建立合作，旨在增强非洲土著民参与实施第二个十年行动方案，并促进对非洲土著民问题的了解。



**(b) 区域一级**

49. 建议各区域组织考虑与土著组织合作，制定并通过关于土著民权利的区域性文书，如美洲国家组织的土著民权利宣言草案。

**(c) 国家一级**

50. 敦促各国政府在土著民专家充分有效的参与下，开始审查各项国家立法，以废除可能存在的歧视性条款。

51. 建议采用一个对自愿孤立生活的土著民族的特别保护框架，并建议各国政府订立特殊政策，确保对人口稀少、濒临灭绝的土著民族的保护，并保障他们的权利。

52. 建议各国政府考虑依照国际人权法和国际司法标准，将传统的司法体系纳入国家立法。

53. 大力鼓励推动地方和国家行政机关在土著民居住地区施行善政。

54. 建议对部落事务部、土著民事务委员会、人权委员会等国家人权和土著民权利机构进行评价，以便找出促进和保护土著民权利工作中的优点和弱点，作为改革这些机构的基础。

55. 建议各国政府支助并扩大现有的促进平等权利和防止歧视的国家机构的任务规定，使其包括促进土著民权利的内容。国家当局可以设立法律中心，把关于人权和基本自由的国家和国际立法告知土著民，在这方面援助他们，开展保护这些权利和自由的活动，促进土著民的能力建设和参与。

56. 鼓励各国政府进一步制定国家立法保护和促进人权，包括监测和保障这些权利的手段。尚未这样做的国家应考虑批准世界劳工组织关于独立国家境内土著和部落民族的第 169 号公约，并考虑加强监测该公约实施的机制。如果尚未达到上述情况，建议国家宪法承认土著民族的存在，并在相关内容中明确提到他们。

**5. 环境**

57. 向各国、联合国系统及其他政府间组织提出下列建议。

58. 对于《生物多样性公约》和《卡特赫纳生物技术安全议定书》的工作方案中与土著民有关的内容，特别是关于公平、公正地分享遗传资源利用所生利益的内容，建议考虑将其作为十年行动方案的一部分，尤其应该继续把可持续发展和传统知识保护当作世界土著民族问题的紧急优先事项。

59. 气候变化和其他压力因素，特别是污染物和生态上不可持续的自然资源利用，都给土著民身体健康、文化和福利带来了一系列挑战，也给这些社区和文化所依赖的物种和生态系统造成危险。因此，有必要：

(a) 与土著民社区和当地社区密切合作，帮助他们适应并控制气候变化和其他压力因素造成的环境、经济和社会影响；

(b) 对于生态系统，利用本地和土著民的知识，凭借土著民充分有效的参与，适当实施可持续的适应性管理战略，并审查自然保护、土地利用和资源利用的政策和方案；

(c) 强调促进土著民知识和本地知识与科学研究相结合的办法是重要的，土著民、本地社区和科学家合作确定并进行与气候改变和其他压力因素相关的研究和监测也是重要的。

60. 建议制定加强土著民知识和科学之间协同作用的方案，以便在生物多样性管理中和评估对各地区影响的过程中增强土著民的能力，并将其作为教科文组织的本地和土著知识系统部门间项目的一部分。

61. Akwe:Kon 准则用于对文化、环境和社会影响进行以下方面的评估：提议在圣地和传统上由土著和地方社区居住和使用的土地和水域进行的、或很可能影响到这种地点的开发。在十年期间实施方案和项目时，必须顾及并执行这一准则。

62. 建议在传统土著民地区规划的方案和项目，或对土著民有其他影响的方案和项目，应该预见并尊重土著民充分而有意义的参与。

63. 敦促不应迫害或约束那些推动环境保护的土著人。

64. 鼓励所有相关行为体在土著民充分而有意义的参与下制定和实施国家级和社区级的自然灾害管理方案和计划。

## **6. 社会 and 经济发展**

65. 向各国、联合国系统、其他政府间组织及土著民族提出下列建议。

### **(a) 国际一级**

66. 建议联合国系统内各机构、基金和方案，包括其理事会，与土著民密切合作，通过其权限范围内以基于人权的发展途径为前提的第二个十年的活动方案。

67. 敦促所有相关行为体在第二个十年期间建立、发展和促进土著民族、政府和政府间组织、各机构、基金、非政府组织和私营部门之间稳固的合作伙伴关系。

68. 鼓励土著民进一步改进可持续的做法，包括自给办法和自力更生战略。大力鼓励土著民族和其他组织之间的合作。

69. 在确定方案、项目和其他活动并排出其优先次序方面，应该促进联合国各机构、基金和方案与土著民的本地组织之间稳固的基层合作。对于土著民为提高其做法的可持续性而采取的举措，鼓励联合国系统提供特殊支助，并在他们为经济活动和社区福利寻求其他的长期前景时给予帮助。

70. 建议政府和国际机构制定政策，承认环境上可持续的畜牧、狩猎、采摘、轮垦和其他土地利用方式一样，是合法活动。
71. 在十年期结束之前，直接或间接影响土著民族的开发计划应该系统地包括一条自由、事先、知情同意的规定。
72. 建议土著问题常设论坛与各专门机构、土著组织及政府合作，监督对土著民社会经济状况的研究。该研究结果将写成一篇《世界土著民族状况》报告。还应该另外制作一系列出版物，使决策者和全世界都对土著问题有所了解。
73. 建议各方案尤其关注土著妇女和女童，特别是她们充分有效的参与以及对妇女的暴力和贩运妇女的问题。敦促各国政府、联合国系统和政府间组织把一种社会性别观点融入所有与土著民相关的方案，包括土著文化前景，以及土著问题常设论坛为实施关于土著妇女、儿童和青年的建议而做的工作。
74. 大会设立了三个联合国自愿基金，以支助土著代表参加联合国会议的旅行开销。鼓励各国、各政府间组织、非政府组织和基金会向这三个基金捐款，并为土著问题常设论坛的工作和第二个世界土著人民国际十年的方案捐款。
75. 建议更多地提供技术资源和资金，增强土著民族、政府机构和联合国系统处理土著问题的能力。其中应该包括设立国际合作基金，在联合国各国家办事处设立土著民基金。应该制定一个程序，便于直接把资金调拨给社区级的土著民组织。
76. 土著研究金方案由土著问题常设论坛秘书处管理，旨在把土著学员安排到联合国各机构、基金和方案中。建议资助并启动该方案。敦促各国政府和国际机构通过联合国十年自愿基金向研究金方案捐款。
77. 在针对土著民族的能力建设方案和计划中，应特别注意为土著妇女举办领导培训。
78. 敦促联合国系统作出努力，聘用土著人为联合国工作人员和各种领域的专家。
79. 建议考虑设立一个联合国土著民基金，有充足的资源支助在发展、环境、教育、文化、保健、人权等领域与土著民族合作的项目和方案。
80. 应该制定并有效利用评估对环境、社会和人权之影响的办法以及对土著民真实情况敏感的指标来监测千年宣言的实施，包括千年发展目标的实施。
81. 建议各国和联合国系统在十年期间设立可限定的目标和基准，以便直接改善土著民的生活，并建议对这类目标和基准进行定期检测，两年一次，或在中间一次，结尾一次。

82. 敦促所有相关行为体通过资金、人力和技术资源进一步强化土著问题常设论坛及其秘书处。增加的人力和技术资源还将确保常设论坛有效地促进和监督第二个十年的各项活动。

83. 可以探索联合国系统和私营部门之间适当的战略伙伴关系，其中包括与土著民和社区联合制定项目。联合国系统和私营部门的合作关系到土著民，所以鼓励为其制定一个战略。应该给中小型土著企业很大的优先权参与合作。鼓励在该领域实施试验方案。

84. 建议联合国系统和其他政府间组织促进、培养、强化、增加土著和部落民族与其他城乡社区之间在国际、区域和国家层面上的合作。

#### (b) 区域一级

85. 建议土著问题常设论坛同现有各区域组织就土著问题举行区域会议，旨在加强合作与协调。常设论坛应当支持联合国各机构、基金和方案的区域倡议，如联合国开发计划署在亚洲的土著民族方案。

86. 建议让加勒比地区土著民的代表参加拉丁美洲和加勒比地区的特定区域协商会议和大会，并加入第二个国际十年活动方案规划与实施指导委员会。还应该认真考虑组织一次特别区域协商会议，重点讨论加勒比地区土著民的独特状况。会议可以在加勒比群岛举行，由一个会员国和一个本地土著社区主办。

87. 敦促东欧各国政府、国家机构、国际组织和民间社会推动巴伦支海欧洲北极理事会 2004 年土著民族年的各项活动顺利进行。

88. 为了建设能力并使之系统化，有区域办事处的所有机构、基金和方案都应指定土著问题协调中心，委派其跟踪常设论坛建议和第二个十年目标的实施情况。联合国开发计划署在亚洲的土著民族区域方案应该进一步加强，开发计划署的其他区域局也应该制定此类方案。

#### (c) 国家一级

89. 建议在国家层面考虑制定具体政策，为土著民族创造就业机会，方便他们获得资金、信贷，创办中小型企业。鼓励政府采取能力建设措施，以便增加土著人担任公务员的机会，包括通过奖学金的途径。

90. 敦促优先把数据收集与分类和分发倡议系统化。应该给国家信息系统提供技术资源，以便做出可靠的统计，能够展示土著民语言文化的具体特色。可以借鉴拉丁美洲和加勒比经济委员会的工作和研究，开发更为协调的国家级土著民数据收集系统。

### C. 促进并监测行动纲领

91. 邀请各国政府、联合国各机构、基金和方案、其他政府间组织、土著和其他非政府组织和民间社会行动体采取有特定基准的具体活动计划，以实现第二个十年行动方案的目的和目标。社会性别问题应该纳入此类活动的主流。
  92. 第二个十年协调员应该收集相关信息，并向大会提交年度报告，汇报实现第二个十年行动方案各项目的和目标的进展情况。
  93. 大会应该对第二个十年进行中期和末期评估，审查进展情况。
  94. 行动方案实施的关键是土著民充分有效的参与。也建议土著组织在每个区域或次区域设立一个国际土著民族理事会，任务规定为持续评价第二个十年行动方案的目的和目标实现的程度。
  95. 建议土著组织设立国家和地方委员会，监测行动方案的实施情况。
  96. 建议有国家办事处的联合国各机构、基金和方案指定国家级协调中心，委派其跟踪土著问题常设论坛建议和第二个十年的目的、目标和行动方案的实施情况。
  97. 建议各国政府设立土著问题和第二个十年国家协调中心，并加强国家层面上相关各部、机构和地方当局之间的协调和沟通。
  98. 建议设立国家级三方委员会，由政府、土著民族和联合国国家办事处组成，以便促进实现第二个十年的目标。土著问题常设委员会应该考虑倡议召开会议，使土著民族、政府和联合国国家工作队能够在国家层面上与国家机构交流经验，同时还要考虑以前设立和管理此类国家委员会的经验。如果三方一致同意，还可以邀请民间社会组织参加这一工作。
  99. 邀请联合国系统(包括新闻部和土著问题常设论坛机构间支助小组)、各国、各土著组织、其他非政府组织、学术界和媒体采取措施，使人们对第二个十年及其目的、目标和行动方案有广泛的认识，并调动广大的力量。
-